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1-3甄選，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各款情事。

(三) 報考資格：

第一階段招考：應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階段招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招考：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代理教師 5 名，備取若干名，甄試成績依總分高低排序，經本校教評會審議後依審議結果與總分高低錄取，若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各類科錄取名額若有變動，則依本校網頁公告最新版本為主。**(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具有閩語及客語認證資格者報名)。

四、代理教師聘期：

類科	佔缺	名額	聘期	備註
一般2名 自然1名 體育1名	育嬰留職 停薪缺	1名	聘期:110年8月20日至111年7月1日。 1.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2. 若代理原因消失，則聘約自然停止。	實際職務若經本校安排為兼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
	合理員額缺 (預估缺)	2名	聘期:110年8月20日至111年7月1日。 1. 本項「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額」若經市府核定無該項缺額，其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無條件取消。 2.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依市府教育處規定為主。	
	全校未達9 班增置教師 1人(預估 缺)	1名	聘期:110年8月20日至111年7月1日。 1. 本項「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額」若經市府核定無該項缺額，其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無條件取消。 2.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依市府教育處規定為主。	
資訊1名	專任人力	1名	聘期:110年8月1日—111年7月31日 1. 數位學習計畫專案人力 2. 工作內容: (1)辦理研習及會議 (2)載具管理(各校硬體調度及系統維護) (3)各校進度管控及輔導 (4)本案相關經費執行 (5)協助教網中心業務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資格需求: 1. 行動載具基礎操作及故障排除 2. 具數位學習平台操作及應用經驗 3. 具基本文書操作應用能力 其他: 工作地點為新竹市教網中心

在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時，聘約自然停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於本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 <http://www.hceb.edu.tw> 或本校網站

<http://www.dhps.hc.edu.tw/> 最新公告之公佈欄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

六、報名方式：

(一) 因疫情期間僅接受線上報名，請於指定時間至表單填寫報名資料：

<https://forms.gle/2157vEHeNhnMiJLeA>，並同時上傳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表單填報副本會寄送至會登入信箱；每一報名階段結束會於本校網站

(<https://www.dhps.hc.edu.tw/nss/p/index>) 公告報名人員及是否開放下一階段報名，若有疑義，可於公告後來電教務處洽詢 03-5374609#13；若證件不齊恕不接受報名；報名時間以表單送出於截止時間前為準，逾時不候。

(二) 線上報名日期：

第一次甄選報名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一) 上午9:00~10:30

- 1、第1階段：9:00-9:30 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者。
- 2、第2階段：9:30-10:00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
- 3、第3階段：10:00-10:30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前面順位累積報名人員少於10名時，始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

(1) 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或報名人數未達錄取名額2倍人數(少於10名)時，始受理第二階段報名(具第一階段資格者亦可報名，並以該次應試者甄試成績總分高低擇優錄取)，以下類推。

(2)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報名總名額未達錄取名額2倍人數時(少於10名)，受理第三階段報名(具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資格者亦可報名，並以該次應試者甄試成績總分高低擇優錄取)。

第二次甄選報名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四) 上午9:00~10:30

- 1、第1階段：09:00-09:30 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者。
- 2、第2階段：09:30-10:00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
- 3、第3階段：10:00-10:30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前面順位累積報名人員少於錄取名額2倍名額時，始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

4、若第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本次甄選。

(1) 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或報名人數未達錄取名額2倍人數時，始受理第二階段報名(具第一階段資格者亦可報名，並以該次應試者甄試成績總分高低擇優錄取)，以下類推。

(2)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報名總名額未達錄取名額2倍人數時，受理第三階段報名(具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資格者亦可報名，並以該次應試者甄試成績總分高低擇優錄取)。

第三次甄選報名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年12日(一) 上午9:00~10:30

- 1、第1階段：09:00-09:30 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者。
- 2、第2階段：09:30-10:00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
- 3、第3階段：10:00-10:30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前面順位累積報名人員少於錄取名額2倍名額時，始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

4、若第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本次甄選。

- (1) 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或報名人數未達錄取名額2倍人數時，始受理第二階段報名(具第一階段資格者亦可報名，並以該次應試者甄試成績總分高低擇優錄取)，以下類推。
- (2)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報名總名額未達錄取名額2倍人數時，受理第三階段報名(具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資格者亦可報名，並以該次應試者甄試成績總分高低擇優錄取)。

(三) 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表件之掃描電子檔：

1. 報名表(需有照片)
2. 簡要自傳
3. 切結書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國小教師合格證書書、修畢職前教育學分證明書。(第3階段資格者無則免繳)
6.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代理代課敘薪通知單)。
7. 專長及各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8. 兵役證件(無者免繳)。

請依序將下列表件全部掃描成 PDF 檔上傳(整併為一個檔案)，檔名請命名為「應試者姓名(報名科別)」，報名表請事先填妥，需簽章之欄位亦需親自簽章，若證件不足不接受報名。

(四) 報名費：無需報名費。

(五) 錄取者需於報到時請繳交證件正本，若日後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核薪，或國外學歷採認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均應無條件自起聘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七、甄選方式：

(一) 一般、體育、自然科目：口試40%、教學演示60%。

1. 口試(10分鐘)：內容包含考生基本資料、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親師合作、班級經營、表達能力等。(入場時，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2. 教學演示(10分鐘)：
 - (1) 一般科目為 1~6年級國語或數學，版本自選(科目二擇一)。
 - (2) 體育科目為 1~6年級體育，版本自選。
 - (3) 自然科目為 3~6年級自然，版本自選。
 - (4) 教具自備，並請備妥 A4紙張規格之活動設計(請以電腦打字列印)一式五份，於教學演示時繳交。

(二) 資訊科目：口試50%、上機操作50%。

1. 口試(10分鐘)：內容包含考生基本資料、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親師合作、表達能力等。(入場時，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2. 上機操作 (1小時)：數位學習平台操作及基本文書操作應用。(備有電腦，實作時間1小時)

(1) 數位學習平台操作(請參閱本校校網右側「數位學習相關網站」)例如:因材網、學習拍、英語線上學習平臺、LearnMode 學習吧、均一教育平台、PaGamO

(2) 基本文書操作應用(word、excel、google 雲端功能…等)

(三) 總成績平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七十分)者不予錄取。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遇成績同分以試教成績擇優錄取。

八、甄選日期、地點、成績公布與複查及公告正備取名單：

(一) 依報名順序應試，如有未報到者，則向前遞補。試場當日公布，同日進行試教及口試。

(二) 報到地點：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教務處

(地址: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一段530號 03-5374609#13)。

(三) 第一次甄選考試時間：110年7月6日(二)上午 9:00起

(請於8:30前於本校教務處辦公室完成報到，逾時不候)。

第二次甄選考試時間：110年7月9日(五)上午 9:00起

※若前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本次甄選。

(請於 8:30 前於本校教務處辦公室完成報到，逾時不候)。

第三次甄選考試時間：110年7月13日(二) 上午 9:00起

※若前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本次甄選。

(請於8:30前於本校教務處辦公室完成報到，逾時不候)。

(四) 錄取公告：甄選日當天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dhps.hc.edu.tw/nss/p/index>)

(五) 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日當天下午6時至隔天(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上午8時前 e-mail 至 dhps02@hc.edu.tw，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六) 申訴專線：對本次教師甄選如有疑義，請撥申訴電話：(03) 5374609，分機13或函寄本校人事室或 e-mail 至 dhps08@hc.edu.tw。

(七) 本校除正取人員外，並擇優錄取備取人員，將甄選結果，提請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聘用人員以本次公告甄選科目缺額為限。

(八) 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隔天(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起薪日發給聘書及辦理敘薪。報到時繳驗國民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學經歷證件，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二)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

(四)所有應考人進入本校門口前，應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並於入口處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於未填具者是日由防疫工作人員提供單張現場填寫後繳交，使得進入校園。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

◎附則

一、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一般教師 體育專長 自然專長 資訊專長 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住宅 電話					
			行動 電話					
電子郵件：								
教師證 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肄 業	備 註	
教 育 學 分	修 習 學 校	學分數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國小任 教經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到 職 日	卸 職 日	備 註			
	縣市 國小							
	縣市 國小							
其他 經歷								
繳交資料：(請一併檢附證件電子檔，並於錄取報到時，出具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含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3.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影本(<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敘薪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專長或特殊表現績優獎勵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8. 兵役證件(無者免繳)								
報名人員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	--	-------------------------------	-------------------------------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專長	編號
<p>一、專長及興趣：</p> <p>二、教學或求學優良紀錄：</p> <p>三、班級經營與教學理念：</p> <p>四、其他：</p>			

以 A4 一張為限。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貴校110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切結書 請務必於「口試/試教報到時」繳交)

本人_____確實未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口試及試教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日